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YANG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Lavender廳一研討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zeya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隨附文件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Lavender廳一研討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應指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坤裕」	指	坤裕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EYANG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執行董事：

黃明祥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春華先生
朱曉冬先生
郭凱龍先生
蘇家樂先生
敬文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梁榮先生
徐學川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26號
寶華商業中心
20樓A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乃為批准 (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發行授權擴大，在其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重選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梁榮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然而，梁榮先生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退任，冀能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商業事務。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黃明祥先生、周春華先生、朱曉冬先生、郭凱龍先生、蘇家樂先生及徐學川先生之任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根據批准之條款，此等一般授權之有效期將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為了讓本公司能在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靈活地發行及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待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待股東批准，授權董事通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在授予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96,500,000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99,3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資料，載有該等資料之說明函件收錄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派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 授予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票選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票選結果之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 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 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 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 致使本通函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除另有說明者外, 本通函之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黃明祥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黃先生持有湖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以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在職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積逾35年銀行業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曾任香港一間知名投資銀行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而在此之前，黃先生曾在中國其中一間最大型銀行工作20餘年，擔任多個行政人員職位。黃先生在商業銀行、投資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起生效，合約屆滿後將自動接續三年。黃先生之服務合約可在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黃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黃先生之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收取每月500,000港元之酬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坤裕同意在五年內每年向黃先生支付就職獎金20,336,143.50港元，作為黃先生加入本公司之獎勵。黃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及黃先生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黃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黃先生在銀行業的資歷及管理經驗（其可有助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黃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審閱。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黃先生與坤裕訂立一項股份購買協議（「購股協議」），據此，黃先生將購入而坤裕將出售49,500,350股股份（「銷售股份」），代價分五年每年分期款20,336,143.50港元支付。銷售股份受制於一項為期五年的禁售期（「禁售期」），而其後每年最多僅有20%之銷售股份可出售。只要黃先生一天仍受制於購股協議中訂定的支付責任，銷售股份即再受制於一項可由坤裕購回之選擇權。該選擇權於黃先生辭任時或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任命於禁售期結束前根據董事服務合約在無通知下被終止或在支付代通知金下被終止時，可由坤裕予以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49,600,350股股份之權益，亦被視作擁有由坤裕持有之93,443,65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黃先生亦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49,600,350股股份之淡倉。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重選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周春華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持有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卑爾根大學系統動力學哲學碩士學位及復旦大學管理信息系統理學學士學位。周先生曾於一間著名投資銀行擔任多個行政職位，過往亦曾任職多間國際金融及商業機構。周先生於財務管理、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周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周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於周先生取得香港法律所規定在香港受聘工作所有必要簽證及許可起後，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生效，且該合約會自動續約三年。周先生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藉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藉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周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周先生之服務合約，周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周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周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表現及彼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周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有關周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周先生重選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朱曉冬先生(「朱先生」)

朱先生，27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持有雪菲爾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朱先生曾於一間信託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及於信託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朱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朱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其任期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藉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藉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朱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朱先生之服務合約，朱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朱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周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表現及彼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朱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有關朱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朱先生重選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郭凱龍先生(「郭先生」)

郭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擔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郭先生因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在多個國際金融機構擔任多個行政人員職位而在投資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郭先生同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州大學工程及應用科學學院之理學士(工程)學位以及賓夕法尼亞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之理學士(經濟)學位。

郭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郭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合約，且該合約會自動續約三年。郭先生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藉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藉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郭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郭先生之服務合約，郭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郭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郭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表現及彼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郭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有關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郭先生重選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

蘇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蘇先生現為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5）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蘇先生亦曾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為止；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為止。蘇先生另曾任瀛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止；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為止；及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蘇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

蘇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蘇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蘇先生有權收取每月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蘇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蘇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表現及彼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蘇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有關蘇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蘇先生重選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徐學川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持有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University of Guelph之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市場研究理學碩士學位。徐先生於直接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徐先生曾於加拿大，香港及中國多間國際企業出任高級管理及顧問職位。

徐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徐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任期為三年之委任書。徐先生之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或藉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徐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徐先生之委任書，徐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徐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徐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有關徐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徐先生重選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以為閣下考慮購回授權提供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96,500,000股繳足股份。待通過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9,650,000股繳足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目前無意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彼等只有在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僅可由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合法可作此用途之本公司資金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嚴重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會擬購回任何股份。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1.50	0.67
五月	1.46	0.93
六月	2.34	1.17
七月	2.10	0.84
八月	1.60	1.10
九月	3.35	1.40
十月	2.51	2.00
十一月	3.96	2.00
十二月	4.18	1.85
二零一六年		
一月	3.86	2.80
二月	3.70	2.86
三月	3.75	3.20
四月	3.65	2.75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3.49	2.61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假如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彼等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會引起的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EYANG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Lavender廳一研討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明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周春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朱曉冬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郭凱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蘇家樂先生為執行董事；
(f) 重選徐學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或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本（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此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及一切其他相關之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26號
寶華商業中心
20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可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4.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